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沁玲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967

電子信箱: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7256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725676A00_ATTCH2.pdf、0725676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函,有關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9條第1項第4款

規定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1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41480B

號函辦理,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人事室

河東國小

114/05/20

第1頁 共1頁